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30號

原告 初原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群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柏翰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6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